

稅務新聞 104-0129

- 一、 夫妻分開稅 合用 27 萬儲扣額。
- 二、 出售配偶贈與之不動產，得將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 三、 北區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軟體新增提供醫事業別之「免掛號費清冊」資料 CSV 檔匯入功能。
- 四、 地主建屋出售 可免課營業稅。
- 五、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子女免課遺產稅之財產免併入遺產課稅。
- 六、 房地合一實價課稅 分段上路。
- 七、 原適用收銀機減徵優惠之營利事業應即早申請改用開立電子發票。
- 八、 員工例假日執行職務支領加班費是否徵免所得稅？
- 九、 納稅義務人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時，應繳納半數之應納稅額或提供價值相當之財產為擔保始可暫緩強制執行。
- 十、 財政部編造發布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 資產重估用物價指數表。
- 十一、 問答／贈屋未成年子女 必須申報贈與稅。
- 十二、 獨資商號違反稅法規定，仍以違章行為時之登記負責人為處罰對象。
- 十三、 營業人委託承攬人承攬勞務時，誤以薪資申報扣繳應按未依規定取得憑證處罰。

一、夫妻分開稅 合用 27 萬儲扣額

2015-01-29 04:12:3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夫妻報稅今（2015）年 5 月申報時，將有新的計稅選擇，財政部規定，選擇全部所得分開計稅者，其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免稅額度仍只有 27 萬元，且需由合併者優先使用，剩餘額度才能由分開計稅者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舉例，夫、妻各有銀行利息收入 15 萬元及 10 萬元，同戶申報扶養的未成年子女全年利息收入也有 10 萬元，合計全戶的利息收入總額是 35 萬元。

夫妻全部所得均選擇分開計稅下，由夫擔任分開計稅者（即僅能扣除個人的免稅額、薪資特別扣除額與專屬扣除額等），妻則為與未成年子女合併報稅的「合併者」。

國稅局表示，由於其全戶的利息所得總額達 35 萬元，已超過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免稅額度 27 萬元。因此，依據財政部的規定，儲扣額度要優先由「合併者」使用，餘額才是分開計稅者可以申報的免稅額度。北區國稅局表示，夫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已經行之多年，非薪資所得部分，今年 5 月報稅時，亦可選擇分開計稅，以致夫妻申報所得稅案件，將新增第三種報稅方式。

【2015/01/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出售配偶贈與之不動產，得將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夫妻之一方出售取自他方贈與之不動產，得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如未超過2年，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該局說明，財政部於103年11月14日發布解釋令闡明，夫妻之一方因離婚(或因改用他種財產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他方取得不動產，或因買賣(含交換)以外原因自他方取得不動產，而後欲銷售該不動產，於依特銷稅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稱因買賣(含交換)以外原因，最常見情況即為夫妻之一方取自他方「贈與」不動產；至於夫妻之一方因交換或收取買賣價金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予他方，則不適用上開令釋規定。

該局舉例，甲君於101年1月1日購置房地，101年5月1日與乙君辦理結婚登記，102年5月1日將該房地贈與配偶乙君，嗣103年9月1日出售該房地時，由於乙君之持有期間為1年又4個月(即102年5月1日至103年9月1日)，加計甲君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為1年(即101年5月1日至102年4月30日)，合併計算持有期間已逾2年，尚無特銷稅課徵問題。

另一例為丙君於100年1月1日與丁君辦理結婚登記後，100年3月1日隨即買進一棟公寓，嗣102年3月1日辦理離婚登記，102年8月1日丁君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該公寓所有權，倘若丁君欲於102年9月1日出售該公寓，雖然其持有期間僅1個月，但加計婚姻關係存續中丙君之持有期間(即100年3月1日至102年2月28日)已逾2年，亦無特銷稅課徵問題。

該局提醒，民眾出售不動產時，應注意持有期間之規定，如對上揭法令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洽詢，亦可利用該局新推出之特銷稅預約健診服務措施，享受客製化詳細解說之優質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760)

更新日期：2015/01/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軟體新增提供醫事業別之「免掛號費清冊」資料 CSV 檔匯入功能

本局表示，每年醫事業別(AA)之執行業務者於網路申報完成後，須另以媒體光碟型式寄送「免掛號費清冊」至所轄稽徵機關備查，因該清冊資料量大，寄送及保管甚為不便，為簡化原納稅義務人申報送件作業流程，自 102 年度起「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軟體」新增單筆建檔或電子檔案(CSV)匯入功能，以方便納稅義務人申報使用。

本局說明，民眾可於每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5 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軟體」，並依軟體操作指示完成安裝，即可使用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網路申報軟體，如所申報之業別為「醫事業別(AA)」者，直接於申報軟體中之「免掛號費清冊」頁籤單筆建檔或以電子檔案(CSV)檔案整批匯入上傳，免再提供實體之「免掛號費清冊」。民眾若對該項作業或電子申報軟體操作有任何疑義，可撥打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免付費電話 0800-086-188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115

更新日期：2015/01/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地主建屋出售 可免課營業稅

2015-01-29 04:12:33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個人地主建屋出售課稅鬆綁。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個人以土地與建商合建並分得房屋後出售，都市地區土地未逾 90.75 坪（3 公畝），土地興建前已持有十年，或興建後設籍滿二年，即日起免再強制辦理營業登記，售屋利得亦豁免課徵營業稅與營所稅。

這項針對個人以自有土地建屋出售的放寬規定，除個人地主與建商合建分屋外，亦涵蓋自地自建，或拆除改建等建屋出售形態。

財政部昨（28）日發布最新函釋，大幅鬆綁個人地主建屋出售的課稅規定。

依據最新函釋，個人以其持有的土地建屋、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後，再出售其所有房屋時，如興建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都市地區）、7 公畝（非都市地區），並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可免辦理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非自用住宅用地在興建前已持有十年以上。

二、持有滿一年以上的自用住宅地與非自用住宅用地，興建後取得自建或分得房屋，銷售前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連續滿二年者。

1990 年間，因國內屢發生營業人假藉個人名義建屋出售逃漏稅，財政部因

此分別發布三道函令，規定除個人持有一年以上、小面積自用住宅土地的建屋案件免辦理營業登記外，其餘個人建屋出售形態，均應強制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指出，這三道函釋的目的在防杜規避，但對於非屬從事建屋出售為業的個人，訂定排除適用課徵營業稅的原則，僅以持有一年以上小面積自用住宅用地為唯一判別標準，已明顯不合時宜，有必要重新檢討並適度放寬。

財政部說，修正後的個人建屋出售案件，原本個人持有滿一年以上的小面積自用住宅土地，可免辦營業登記，未來則需視其有無設固定營業場所、牌號或僱用人力售屋等情形，決定可否免辦登記。

個人建屋出售免辦營業登記原則

項目		2015.1.27 以前	2015.1.28以後
自用住宅用地	持有滿一年以上	小面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面積 ●銷售時未設有固定營業場所、營業牌號或僱請人力
	持有未滿一年	全數強制辦理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面積 ●興建後持有並設籍連續滿二年 ●銷售時未設有固定銷售場所、營業牌號或僱請人力
非自用住宅用地		全數強制辦理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面積 ●興建前已持有土地滿十年；或興建後持有自建或分得房屋，銷售前需設籍連續滿二年 ●銷售時未設有固定營業場所、營業牌照或僱請人力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2015/01/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子女免課遺產稅之財產免併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如死亡時有符合免課遺產稅之規定者，如農業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免予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配偶、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其立法目的，係在避免當事人於死亡前短期間內藉贈與規避遺產稅，因此，贈與行為時，如該贈與標的法律有免課遺產稅之規定者，就該贈與行為而言，即非屬為規避遺產稅而為之死亡前贈與，可免依該條文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廖素敏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101）

更新日期：2015/01/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房地合一實價課稅 分段上路

2015-01-29 04:12:3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與巢運等公民團體就房產稅制改革達成四共識，包括實價課稅分段進行，初期僅就買賣利得實施房地合一課稅；僅有一戶自用住宅者，持有五年、售價在 2,000 萬元以內，將免徵售屋資本利得稅。

此外，巢運建議，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隨房地合一制上路而退場的規畫，應在課徵稅率上，納入依持有期間訂定不同稅率的機制，財政部表示會考慮。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28）日與巢運等民間團體，針對擬議中的「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改革方向交換意見。繼日前行政院長毛治國接見建商代表後，昨日的會談雖有行政院代表參與，巢運等公民團體仍將此次會談定位為與行政院的「會前會」，強烈要求行政院正視公民團體的建議，並點名毛治國出面表態不會獨厚財團。

巢運發言人彭揚凱指出，財政部對改革房產稅制誠意十足，也相信張盛和說「改革是玩真的」的說法。彭揚凱強調，堅持改革的目的不在打趴房市，不動產所得稅只要合乎「合理」「保障自住」與「抑制投機」的原則，就會高度支持。

彭揚凱轉述，雙方交換意見後，已達成幾項共識，包括接受財政部設定實價課稅應先以買賣利得為主的改革規劃。公民團體原要求房產稅制改革應一併將房屋稅、地價稅等持有稅納入實價課稅範圍，財政部表示時機尚不成熟，彭揚凱說，公民團體可以接受，暫不堅持。

研議中的「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方向，公民團體不僅高度支持，更要求政府積極進行、不可退縮。至於課稅方案，雙方初步取得共識，為避免對自用住宅形成衝擊，僅有一戶房屋且持有五年以上、售價低於 2,000 萬元者，應予免稅。

不過，公民團體主張奢侈稅不能「裸退」，必須搭配持有期間長短，施以輕重不同的稅率，以抑制短期炒作；特別是出售持有短於二年的房產，應加重課稅，持有十年以上則減稅。

公民團體代表之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副教授花敬群建議，房地合一採按利得課稅，奢侈稅則是就售價課徵，因此出售持有二年內的房產，合理的稅率，至少應是現行不動產奢侈稅的一倍，即最高達 30%。

財政部及公民團體對房地合一課稅共識

項目	財政部	巢運等 公民團體	初步共識
實價課稅範圍	分段改革，僅先就買賣利得實價課稅	一步到位，買賣利得稅與不動產持有稅均應實價課稅	分段改革，先就不動產買賣利得稅實價課稅
自用住宅免稅	僅有一戶自用住宅，持有滿五年，出售價在2,000萬元以內免徵利得稅	不宜訂定免稅規定	同意一屋免稅原則
奢侈稅	配套退場	配套退場，但應就出售未滿二年的不動產利得加重課稅	配套退場，財政部同意考慮對出售短期持有房產加重課稅的建議
推動期程	2月24日開議的立法院新會期內送出修法案審查	一年內完成	2月24日開議的立法院新會期開議後，提出法案進行審查

資料來源：財政部、巢運等公民團體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1/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原適用收銀機減徵優惠之營利事業應即早申請改用開立電子發票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鼓勵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已於 102 年落日，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如申請核准改使用電子發票者，各該年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 1 個百分點；非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 2 個百分點：

- (一) 經營零售業務。
- (二) 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

該所指出，營利事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改為使用電子發票，嗣經核准且符合上述要件者，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適用該減徵規定；如符合上述要件之營利事業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准改為使用電子發票，自開立電子發票之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適用該規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甲公司原使用收銀機發票，於 104 年 8 月經核准改為使用電子發票且符合上述要件，當年度雖使用電子發票未滿 1 年，但其申報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時，得全年適用減徵規定。減徵優惠期限自 103 年起算最長 10 年，愈晚申請改用，其優惠年限自然愈短，如有意改用電子發票的營利事業，應及早提出申請。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林世文，電話：04-23051116 分機 111)

更新日期：2015/01/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員工例假日執行職務支領加班費是否徵免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有扣繳義務人詢問，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因雇主需要而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定休假日執行職務所支領之加班費，是否免予扣繳所得稅？

該局說明，公私營事業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 32 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而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因雇主需要而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工作時間未超過 8 小時之部分，金額如符合前列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該加班時數，不計入上述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內；如超過 8 小時之部分，其加班時數，則應計入總時數內，並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及前揭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勞工當月份平日加班 43 小時，假日 2 天計加班 20 小時，則該勞工當月份應課稅之加班時數為 1 小時【 $43 + (20 - 8 * 2) - 46$ 】。

該局提醒，員工因業務需要，於平時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支領之加班費，如未超過規定標準者，可適用所得稅法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並免予扣繳。惟如不論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一律按月定額給付者，則屬同條款規定之津貼，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不得適用免稅規定。該局籲請扣繳義務人注意，以免因漏報導致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1/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納稅義務人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時，應繳納半數之應納稅額或提供價值相當之財產為擔保始可暫緩強制執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時，應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價值相當之財產作為擔保，否則仍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作成之復查決定，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收受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但實務上常發現納稅義務人誤認提起訴願，其稅款可俟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再行繳納，以致行政執行分署就其欠稅強制執行時，驚慌錯愕不已。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能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 (一) 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 (二) 納稅義務人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 (三) 納稅義務人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李先生因漏報 100 年度佣金收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綜合所得稅，依法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惟未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遭移送強制執行。嗣李先生不服並主張該筆稅款已依法提起訴願，應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經該局委婉說明，李先生始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提供相當擔保，該局乃依法撤回強制執行。

該局特別呼籲，如納稅義務人對原處分機關之復查決定不服提起訴願時，需依法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繳納或提供相當價值之財產作為擔保，始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2016)

更新日期：2015/01/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財政部編造發布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 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財政部表示，近日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銜接表」編造發布「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件）。依該物價倍數表資料顯示，103 年度物價指數已較 68 年度以前年度（包括 68 年度）、76 年度至 83 年度、88 年度、90 年度及 91 年度，分別上漲達 25% 以上。

財政部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61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 25% 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因此，營利事業於上開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依法均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而營利事業於 69 年度至 75 年度、84 年度至 87 年度、89 年度及 92 年度至 102 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因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尚未達 25%，依法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財政部提醒需要辦理資產重估價之營利事業，應於其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 2 個月起 1 個月內（以曆年制為例，為 10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檢具資產重估價申請書，敘明營利事業設立日期、會計年度起訖日期及曾否辦理資產重估價，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辦理；並應於接到稽徵機關核准辦理重估通知書之日起 60 日內，填具資產重估價申報書、重估資產總表及其明細表、重估前後比較資產負債表，向稽徵機關辦理重估價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賴科長基福

聯絡電話：02-232281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指數表

年份	物價指數 100年=100	物價指數	附 記
50年	25.62	3.7451	1. 本表資產重估用物價指數係按下列公式計算： 物價指數=重估年份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 取得(或上次重估)年份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
51年	26.39	3.6358	
52年	28.10	3.4146	
53年	28.79	3.3328	2. 營利事業曾以50年1月1日為基準日辦理重估價 後迄未再辦理重估者，該重估資產於本次辦理 重估時所適用之物價指數一律為3.7672(以100 年為基期之50年1月物價指數為25.47)。
54年	27.45	3.4954	
55年	27.86	3.4440	3. 表列指數在59年以前係由臺灣省政府編布。60 年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根據該處編布之處理漲 跌率銜接。
56年	28.56	3.3596	
57年	29.41	3.2625	
58年	29.34	3.2703	
59年	30.13	3.1845	
60年	30.14	3.1835	
61年	31.49	3.0470	
62年	38.68	2.4806	
63年	54.38	1.7644	
64年	51.62	1.8588	
65年	53.05	1.8087	
66年	54.52	1.7599	
67年	56.44	1.7000	
68年	64.25	1.4934	
69年	78.09	1.2287	
70年	84.04	1.1417	
71年	83.89	1.1438	
72年	82.90	1.1574	
73年	83.30	1.1519	
74年	81.13	1.1827	
75年	78.42	1.2235	
76年	75.87	1.2647	
77年	74.68	1.2848	
78年	74.40	1.2897	
79年	73.96	1.2973	
80年	74.08	1.2952	
81年	71.36	1.3446	
82年	73.15	1.3117	
83年	74.74	1.2838	
84年	80.25	1.1956	
85年	79.45	1.2077	
86年	79.08	1.2133	
87年	79.55	1.2062	
88年	75.94	1.2635	
89年	77.32	1.2409	
90年	76.28	1.2579	
91年	76.32	1.2572	
92年	78.21	1.2268	
93年	83.71	1.1462	
94年	84.22	1.1393	
95年	88.96	1.0786	
96年	94.72	1.0130	
97年	99.59	0.9635	
98年	90.90	1.0556	
99年	95.86	1.0009	
100年	100.00	0.9595	
101年	98.84	0.9708	
102年	96.44	0.9949	
103年	95.95	1.0000	

十一、問答／贈屋未成年子女 必須申報贈與稅

2015-01-29 04:12:36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嘉義市蔡小姐問：父母親為即將至台北讀大學的兒子購買房子居住，所有權人登記為兒子，是否要申報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依遺產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所以父母親為未滿 20 歲的子女購買財產，除非能證明購買財產的價金確實是未成年子女所有，否則便視為父母親贈與給未成年子女財產，應該要申報贈與稅。

【2015/01/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獨資商號違反稅法規定，仍以違章行為時之登記負責人為處罰對象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近來發現有部分獨資商號因違反稅法規定，於稽徵機關查獲後，即迅速變更負責人，意圖規避補稅及處罰之情事。

該分局指出，依據財政部相關函釋規定，獨資組織營利事業於辦妥負責人或商號變更登記後，如果被查獲變更前有違反稅法規定情事者，仍應以違章行為發生時之登記負責人為論處對象。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因獨資組織營利事業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但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其權利義務仍歸屬負責人。因此獨資商號如有觸犯稅法上之違章事實應受處罰時，亦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補稅處罰對象；所以獨資商號如有違反稅法規定，雖已變更負責人，稽徵機關仍將以行為時登記負責人為論處對象，並不會因變更負責人而有所不同。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豐原分局，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毓玲，電話：(04)25291040 轉 307)

更新日期：2015/01/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營業人委託承攬人承攬勞務時，誤以薪資申報扣繳應按未依規定取得憑證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委託個人承攬工程，承攬人工作自主、自負盈虧，若其承攬金額每月平均高於 20 萬元，已達設立營業登記標準，應辦理營業登記，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委託人誤以薪資扣繳申報，稽徵機關將按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未依規定取得憑證，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

該局表示，「僱傭契約」係受僱人聽從僱用人之指示而提供勞務，受僱人不自負盈虧，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之工作內容，有相當之管理與指揮監督之權責；「承攬契約」則著重完成一定工作，承攬人有其自主性，不受定作人之指揮，並自負盈虧，二者性質顯不相同。所以僱傭契約受僱人所受領之報酬，屬於薪資所得；而承攬人因係自負盈虧，完成一定之交易行為，屬於銷售勞務之營業人，依法應課徵營業稅。

該局查得甲公司 99 年至 100 年將其承包乙公司廠區相關工程之人力安排委任 A 君協調調度，委任契約載明 A 君自負盈虧，且完成工作具有自主性；但甲公司明知與廠區施工人員非僱傭關係，卻將 A 君提供之廠區施工人員名冊列報薪資辦理扣繳；而 A 君承攬工程人力調度勞務，已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規範之銷售勞務，其交付甲公司工資簽收單金額，每月高於 20 萬元，已達應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因此該局認定甲公司委任 A 君勞務，應取得 A 君開立之統一發票為憑證而未取得，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裁處甲公司罰鍰。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遭決定駁回，再提起上訴，亦經裁定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呼籲，僱傭契約與承攬契約，二者性質不同，如確屬承攬契約，承攬人屬於銷售勞務之營業人，委託人應取得承攬人開立之統一發票，否則若經稽徵機關查獲，將依相關規定處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60）

更新日期：2015/01/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